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學務處健康中心

給高一新生的通知

- 一、上課期間於校園中若發生受傷或身體不適情形需要幫忙，請在老師或同學陪同下至健康中心接受照護。
- 二、健康中心能為學生進行傷病處理及提供短暫休息觀察(二節課為限)，**無法給予口服藥物**，必要時將聯絡家長帶回就醫與休息(請至醫療院所就醫，不要直接到藥房買成藥吃)。
- 三、平常有固定服用治療用藥或預防保健用藥者，務必記得攜帶或自備藥物，健康中心**無法提供口服藥物**。
- 四、身體有傷病情形，請告知家長並即時就醫，儘早減緩身體不適，避免影響生活作息與課業學習，住宿生請記得帶健保卡，以備臨時就醫之需要。
- 五、**發燒請在家休息**；有傳染性之疾病請務必配合醫護人員或衛生機關指示，不要進出公共場所(含學校)，並告知導師您的健康異常狀況。
- 六、身體不適請即時就醫並應準備衛生防護用品使用(如口罩、衛生紙)，以維護自己與班上同學的健康。
- 七、請不共用餐具、不共飲飲料、不共食，適時開窗讓空氣流通，以避免疾病之傳播。
- 八、當住家住址或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有異動，一定要至健康中心修改「**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上住址及緊急聯絡電話之欄位，以備緊急狀況時能迅速通知家人。
- 九、為不影響正常學習與休息，除緊急傷病外，請利用下課時間到健康中心。
- 十、您個人有健康異常或突發身體狀況，應調整活動性質與活動量，對於競賽的體能活動更應謹慎評估參加之安全性，因此必要時，健康中心或體運組將通知同學不適競賽型體能比賽活動，請同學應保重自己的身體健康，勿執意一定要參賽。
- 十一、新生健康檢查結果預定於受檢後一個月交給您本人，請一定要將檢查結果交給家長閱讀，倘若健康檢查結果有異常情形，請務必依醫師建議至醫療院所做進一步檢查或定期追蹤身體健康狀況，並且**必須將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第二、三聯回條請家長簽全名**後交回健康中心，健康中心將會追蹤複檢結果，以利學校提供需要的照護措施。
- 十二、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務請向學務處護理師諮詢。
- 十三、因應校園傳染病防制，全校師生將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相關防制措施，請同學務必依指示遵守並配合做好各項防制措施。